

湖南省妇女联合会

关于申报 2022 年度湖南省妇联 智库/委托课题的通知

各妇联/性别研究基地：

为充分发挥科研机构在服务湖南省妇联工作决策中的作用，根据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关于智库研究要突出重点、强化应用、多出成果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等要求，省妇联决定开展 2022 年度湖南省妇联智库/委托课题申报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重要论述，围绕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省十二次党代会、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中的重大战略部署，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妇女儿童工作的重大现实问题，引导各研究基地积极参与推动妇女儿童事业、妇联工作发展的决策咨询和建言献策活动，充分激发专家学者的积极性，凝聚研究基地的集体智慧为湖南省妇联工作科学决策提供智力支持。

二、课题申报要求

1. 申报者原则上为省妇女研究会会员。
2. 省妇女研究会各研究基地。

3. 由申报单位统一申报，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
4. 智库课题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且在选题领域有一定的前期相关成果；委托课题负责人资格应具有正高级职称。
5. 智库课题申报原则上根据《2022年度湖南省妇联智库课题选题目录》确定，智库课题类型分为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
6. 委托课题申报要求从《2022年度湖南省妇女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指南》明确的重点研究方向中选择，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自拟题目进行申报。
7. 智库/委托课题填写《湖南省妇联智库/委托课题申报表》《湖南省妇联智库/委托课题论证活页》，申报单位须认真审查，填写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8. 以上《申报表》《活页》纸质版均为一式6份，报送至指定地址，同时报送电子版至指定邮箱（hnsfnyjh@126.com）。
9. 申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7月15日，逾期不予受理。

三、课题管理

（一）立项管理

1. 申报工作结束后，省妇联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择优确定课题承担单位。为保证申报评审的公平公正性和纪律严肃性，严禁申报单位或个人在项目申报评审期间以任何名义打听申报评审情况、走访评审专家，严禁托人说情、打招呼等。凡违反上述纪律规定的，一律取消参评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 申报课题确定立项后，省妇联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湖南省妇联智库/委托课题委托协议书》，作为课题实施、工作推动、验收结题的依据。

（二）结题管理

1. 经批准立项的课题，课题负责人须严格按照《湖南省妇联智库/委托课题委托协议书》填写的内容执行，不得擅自变更课题研究内容和进度。如出现研究目标调整、内容更改、责任人变更、时间进度延长等对课题研究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课题责任人须及时向省妇联递交书面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2. 智库课题的研究周期原则上为6个月至1年，委托课题的研究周期不超过2年。课题组须在《湖南省妇联智库/委托课题任务书》约定期之前完成课题成果申报，省妇联组织有关专家对课题成果进行评定。未按期结题或调研报告质量不高的，须在1个月内再次提出结题申请。对于仍未通过结题评审的课题负责人，3年内不受理其课题申报。

3. 智库重大课题成果为1份2万字以上的综合调研报告和2份各3000-4000字的决策咨询专报并经省部级以上的党政主要领导批示；智库重点课题成果为1份1万字以上的综合调研报告和2份各3000-4000字的决策咨询专报；智库一般课题成果为2份各3000-4000字的决策咨询专报。

4. 委托课题成果为1份2万字以上的综合调研报告；1份3000-4000字的决策咨询专报并经省部级以上党政主要领导批示；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获得省部级奖励，或国家一级学会二等奖以上奖励。

5. 除《湖南省妇联智库/委托课题任务书》另有约定外，课题研究成果的所有权归湖南省妇联。

四、经费支持

对于批准立项的智库课题，比照《湖南省妇女学研究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重大课题的资助额度为 10 万元，重点课题的资助额度为 4 万元，一般课题的资助额度为 2 万元。对于批准立项的委托课题，比照《湖南省妇女学研究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重大课题的资助额度，为 10 万元。

所有立项课题经费的拨付方式按《湖南省妇女学研究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联系人：姚文佳 徐 珂（13271120320）

地 址：长沙市韶山北路 1 号省委大院七办 303 室

电 话：0731-82219310

邮 箱：hnsfnyjh@126.com

- 附件：1. 2022 年度湖南省妇联智库课题选题目录
2. 湖南省妇联智库/委托课题申报表
3. 湖南省妇联智库/委托课题论证活页

